

# 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七二號判決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判決涉及沒收之主體轉客體程序。依循實務見解表示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亦可附隨於已開啟之「主體程序」，然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尚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

【概念索引】刑法／沒收

【關鍵詞】主客體程序轉換

【相關法條】刑法第 40 條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能否附隨於已開啟之「主體程序」。

### (二)選錄的原因

闡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肯認主、客體程序之轉換，法院應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

## 二、相關實務學說

### (一)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1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同見解：「……又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亦可附隨於已開啟之『主體程序』，然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尚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

### (二)相關學說

學說上提出被告死亡後，本案程序已無主體對象，若仍欲進行利得沒收程序，因無主體程序可資依附，是以只能改以客體程序方式進行。不過，我國法如同德國法，並未明文規定這種主體程序轉換客體程序情形，學說主張採肯定說，但應經檢

察官聲請始可轉換，這也合乎我國立法理由所示被告死亡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相關說明。為了訴訟經濟，若原先本案審理法院亦是單獨宣告沒收之管轄法院者（刑訴§ 455-34），得附隨於該主體程序中提出轉換聲請，且除得分離裁判外，亦得與不受理判決一併裁判之（刑訴§ 40 I），以收訴訟經濟之效。但應注意，實體法上被告死亡後其犯罪所得沒收，已非犯罪行為人沒收，而是（特殊挪移型之）第三人沒收，沒收相對人是（全體）繼承人（遺贈亦同），且應受單獨宣告沒收準用第三人參與之程序保障（刑訴§ 455-37 準用§§ 455-12 以下的第三人參與程序規定）。

### 【選錄】

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物、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因沒收已非從刑，而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排除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之追訴處罰障礙，對於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例如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欠缺責任能力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罹患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受有罪判決之免刑判決者，仍可單獨宣告沒收。而對於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訴追而遭通緝時，依逃犯失權法則，不論犯罪行為人在國內或國外，法院亦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又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亦可附隨於已開啟之「主體程序」，然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倘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此與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4 規定：「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係真正客體程序（對物訴訟）之單獨宣告沒收，尚屬有別。至於同法第 309 條第 1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乃有罪判決書就個案情形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與前述判決不受理、免訴、無罪而於判決中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並不互斥。

### 【延伸閱讀】

1. 林鈺雄，第三人沒收之漏未判決及其救濟途徑——108 年度台上字第 579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100 期，2020 年 10 月，74-83 頁。

2. 朱庭儀，刑事程序中被告潛逃——談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轉換，檢察新論，23 期，2018 年 2 月，246-252 頁。